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康)失业追告 202602 号

孙亮亮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1〕26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失业保险待遇停发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停发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重新就业的。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 13112619890303****/□他人,

参保人姓名: 孙亮亮,社会保障号码: 13112619890303****)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

币 2064 元, 贰仟零陆拾肆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 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 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 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卢昊 电话: 024-873467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 康平县迎宾路99C

法人单位公章:

2026年 8 月 19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